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104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王志陽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2年3月22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乙○○（000年0月00日生）、甲○○（000年0月00日生，下合稱子女2人）。詎被告婚後與原告母親相處不睦，對原告母親態度極為不佳，時常出言不遜，對原告親友態度亦非常不友善，兩造為此時常發生爭吵。嗣於105年4月9日被告再度與原告母親發生口角衝突，兩造亦為此發生爭執，甚引發肢體衝突，詎被告隨即致電被告父親前來助威談判，在協談過程中，雙方均提出離婚要求，雖因未達成協議離婚之共識，但自此雙方親人間之關係正式破裂，家庭及婚姻關係亦逐漸惡化至無法維持之程度，因原告之親人無法再接納被告，而被告亦堅決自身立場，無法體諒原告，致雙方難以再繼續維持婚姻，乃於105年5月13日簽署離婚協議書，且約定子女2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雙方共同任之，並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兩造復自106年12月3日起正式分居迄今，後於109年9月中旬，因兩造離婚已4年之久，雙方分居亦已近3年，原告慮及家中長輩年邁及子女幼小，未來均需人協助照料，欲與他名女性發展交往，以對未來有所安排規劃，不料被告獲悉後，竟即以兩造前簽署離婚協議書時，

2名證人皆不在場為由，向法院訴請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經本院以109年度婚字第249號判決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並告確定在案，惟兩造雖因法院判決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但雙方至今仍處於分居狀態，已逾6年之久。是以，兩造由於個性不合，且無法互相體諒，又因彼此家庭觀念不同，加上雙方親人間之關係早已決裂，雙方長期相處不睦，並曾協議離婚，顯見兩造感情已然淡薄，雙方均無維持婚姻之意欲，況雙方分居迄今已逾6年，堪認兩造間夫妻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之婚姻基礎亦已不存在，客觀上復難期兩造能再繼續共同經營婚姻，再依目前狀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認兩造婚姻已生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不想離婚，想與原告恢復夫妻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關於該條第2項所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2059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可資參照）。至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則係為求公允而設，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雙方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時，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始符公平（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65號、95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判決參照）。又按婚姻係夫妻以組織家庭共同

生活為目的，此共同生活體，須夫妻共同經營生活，倘事實上已未互動多時，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第按上開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乃關於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更富彈性，夫妻間如已發生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縱不符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仍得訴請離婚。另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另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系爭規定適用範疇，即縱雙方有責，毋庸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均可請求離婚（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第34段】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2年3月22日結婚，婚後育有子女2人，雙方因個性不合、家人相處及觀念不同等問題，感情不睦，並時常發生爭執，嗣於105年5月13日兩造達成離婚合意，且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畢離婚登記事宜，並自106年12月3日起分居迄今，後被告於109年間以兩造離婚協議書上2位證人於兩造簽署系爭離婚協議書時，並未在場親自見聞雙方離婚真意，不符合民法第1050條規定之證人要件為由，向法院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之訴訟，經本院於109年12月1日以109年度婚字第249號判決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並告確定在案，雙方現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離婚協議書、本院109年度婚字第249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且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役

01 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02 33至40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自應堪信為真實。

03 （三）本院認夫妻來自不同原生家庭，因生活習慣及價值觀念互異
04 而發生爭執在所難免，有賴夫妻雙方以相互溝通、包容及諒
05 解等方式來取得共識，並以維繫婚姻，惟雙方婚後屢因個性
06 差異、觀念不同，以及被告與原告母親、親人相處不睦等問
07 題，屢起勃谿，並時常發生爭執，難以和諧相處，嗣兩造於
08 105年5月13日達成離婚合意，且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畢離婚登
09 記事宜，並自106年12月3日即未再共同生活迄今已達6年之
10 久等情，業如前述，雖兩造間前協議離婚因證人部分不符法
11 定要件而致協議離婚無效，然兩造既均在系爭離婚協議書上
12 簽名，並同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事宜，足見兩造斯時
13 確均已離有離婚之真意與合意。又兩造於辦畢離婚登記後，即
14 自106年12月3日起未曾再共同居住生活迄今已6年之久，期
15 間雙方僅針對子女2人之事宜有互動，此外無任何情感交流
16 或互動，均未見彼此有何積極修復情感之舉，顯見雙方主觀
17 上確均已無繼續維繫婚姻之意欲。是以，本院審酌婚姻生活
18 貴在夫妻彼此身心合一，惟兩造長期分居，夫妻感情疏離，
19 關係淡漠，顯非正常夫妻相處之道，又雙方現僅徒有夫妻之
20 名而無夫妻之實，此與夫妻應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
21 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故兩造欲自對方獲得婚姻生活之
22 安全、幸福及圓滿，無異緣木求魚，殊不可得，亦無從期待
23 兩造能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
24 離婚訴訟，已明確表明無繼續與被告維繫婚姻之意願，至被
25 告雖堅稱不同意離婚等語，然實際上並未見其有何積極修復
26 婚姻裂痕之舉，僅消極將婚姻問題擱置拒絕處理，放任此有
27 名無實之婚姻關係繼續存續，實難認被告有維繫婚姻之意
28 願。準此，兩造夫妻情愛既已因長久無良性溝通而逐漸消磨
29 殆盡，分居迄今亦難見有何回復共同生活之可能，已嚴重妨
30 害家庭生活之幸福美滿，此情此景衡以任何人處於同一地位
31 時，皆喪失維持婚姻意欲，實難期待仍能繼續維繫婚姻及家

庭生活之和諧，兩造婚姻確生嚴重之破綻而顯無回復之可能。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本件事證已明，本件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並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高敏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邱文彬